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〔2024〕216号

关于同意期刊《上海畜牧兽医通讯》变更 主管单位和主办单位的批复

上海市农业科学院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变更〈上海畜牧兽医通讯〉期刊主管单位和主办单位的请示》（沪农科〔2024〕20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《上海畜牧兽医通讯》变更主管单位和主办单位。期刊主管单位由“上海市农业科学院”变更为“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”，主办单位由“上海市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”变更为“上海市农业科学院”。请按有关规定向新闻出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年7月12日